

00017110600Y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
调运核准”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2月1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000171106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0600401；

2.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95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实施依据

(1)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第三条

(2)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第四条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第七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是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印发）第三条境内商业银行、兑换特许机构因存取、汇兑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往其他国家（地区）或从其他国家（地区）调入的，适用本规定。

（2）《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印发）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首次开办业务前，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附件2）原件2份；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1份；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1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文印发）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实行备案制。首次开办业务前，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提交《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及有关材料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一）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

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5.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6.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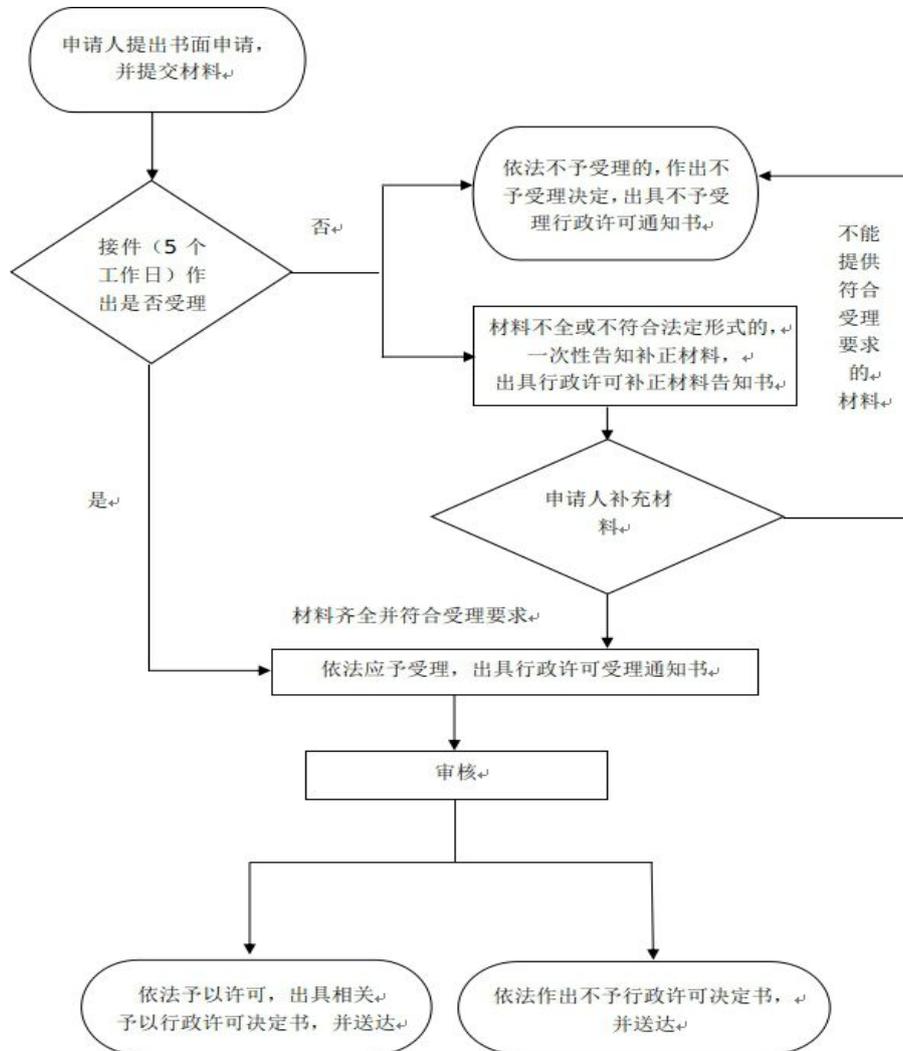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2: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备案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 如有不真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应遵照《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分局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 2.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
- 3.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附件3:

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停办时间	
停办原因说明	
备案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 2.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3.“停办时间”是指正式停止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日期。